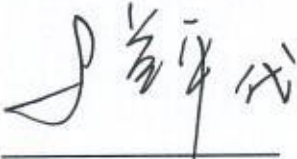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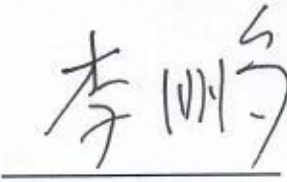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计提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议案》等议题，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以及有关资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景伟


李鹏


马益平

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